

汉中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对县区的财税政策、财税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制定和执行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市和市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预算定员定额，审核批复市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有关规定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全市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

6.贯彻落实政府内外债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制定全市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

7.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资产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研究拟定支持地方金融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金融业务。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的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市本级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研究拟订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

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2.按规定管理多边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承担省市交办的财经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13.研究建立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和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4.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5.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绩效评价有关监督工作。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指导并监督县区、镇办财政管理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现内设 1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综合科、法规科、税政科、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行政科、国防与政法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农业农村科、资产理科、债务管理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科）及直属机关党委；另有汉中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汉中市国库支付局、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汉中市财政监督检查处、汉中市财政干部教

育培训中心、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汉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下属单位。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4年工作亮点及成效主要体现在“八个新”上：一是财政收支跨越新阶段。财政收支创历史新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5亿元，同比增长9.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0亿元，同比增长4.1%。二是争取资金实现新突破。主动对接上级政策和资金投向，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73.1亿元，同口径增长6.5%。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160.58亿元，同比增长82.15%，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三是风险防控取得新成果。细化完善一揽子化债计划，全市、市本级、兴汉新区政府债务余额较2023年末分别下降50.86亿元、74.15亿元、51.93亿元，经测算，圆满完成市本级债务“脱红”目标任务。四是资产盘活迈出新步伐。代市政府出台了《汉中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摸排并分类盘活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收入3270.3万元，将闲置的资产变为增效的“活水”。五是财经纪律得到新加强。召开了市政府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工作会议，代市政府出台了《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管理的若干措施》，通过专项监督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发现整改预算单位问题127个，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六是绩效管理作出新贡献。“绩效管理突破年”行动

成效明显，制定了《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按照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拟新增政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原则，常态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全周期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初步建立。七是营商环境优化新提升。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实现市本级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运用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供应商线上无抵押、免担保申请融资。实行电子交易全覆盖，供应商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零费用制作投标文件，真正让市场主体“不见面开评标”、“零跑腿”采购，推动实现政府采购“零成本”投标。八是队伍建设持续新提振。成立了团支部，完成了机关工会换届选举，结合“火种计划”，交流轮岗科级干部 12 名，选拔任用科级干部 19 名，晋升职级 11 人，并通过深化“三个年”活动、青年夜校、财政大讲堂、青年干部素质测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每月活动等，赋能财政青年干部成长成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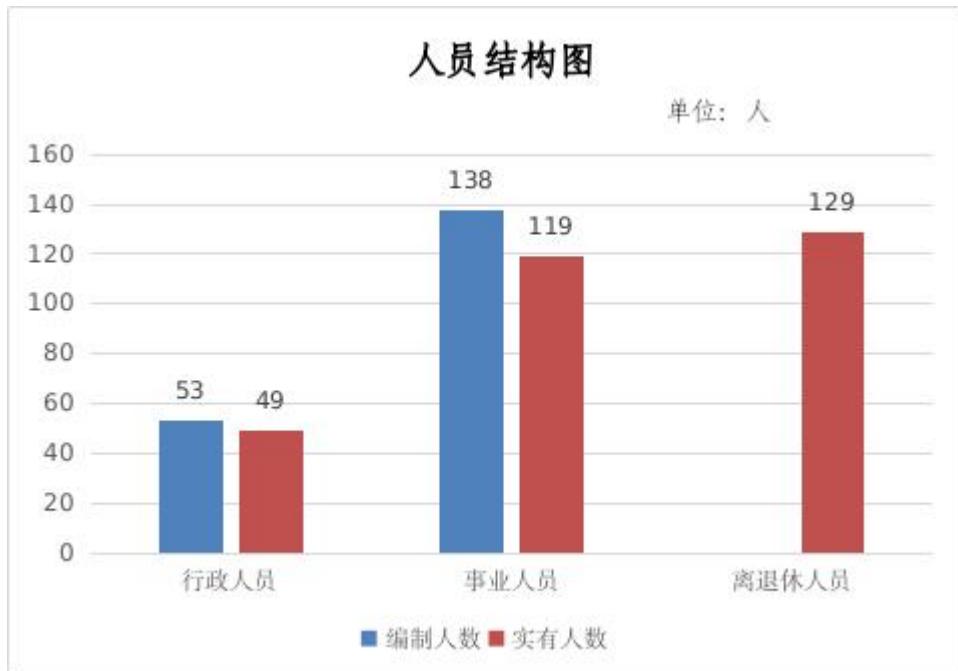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财政局（机关）
2	汉中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	汉中市国库支付局

4	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5	汉中市财政监督检查处
6	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7	汉中市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8	汉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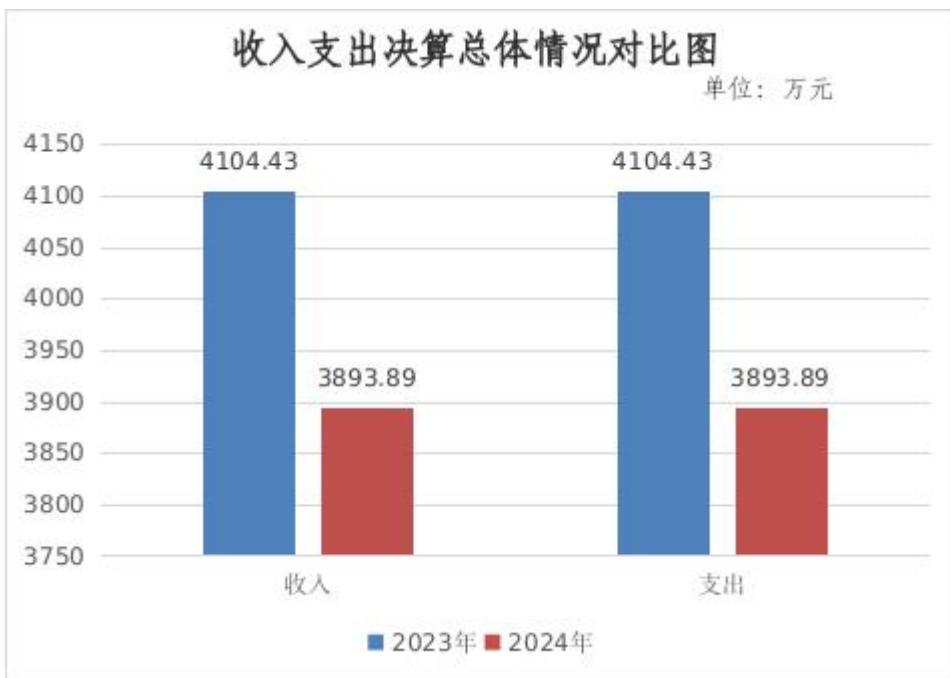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138 人；实有人员 168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1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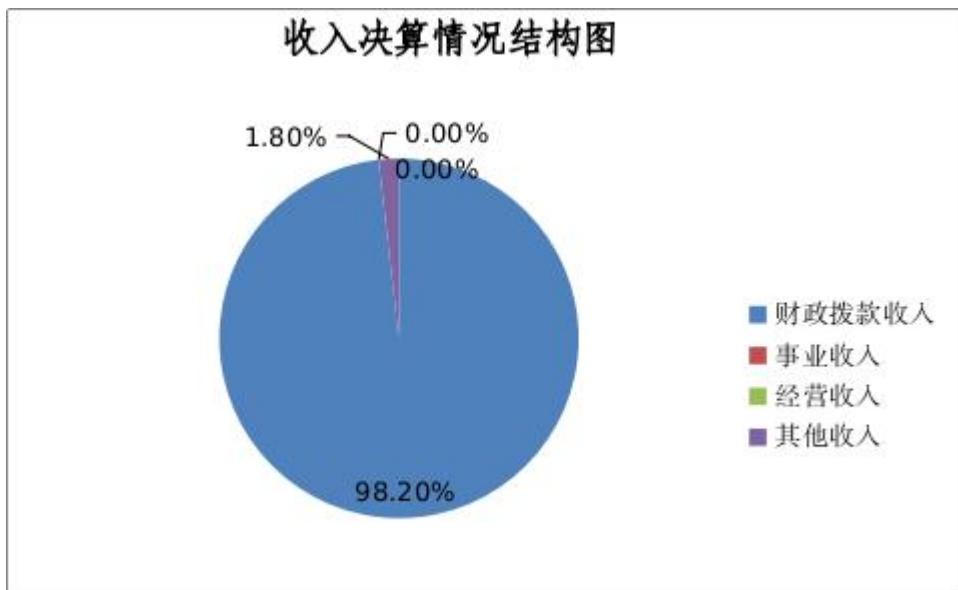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9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10.54 万元，下降 5.13%。主要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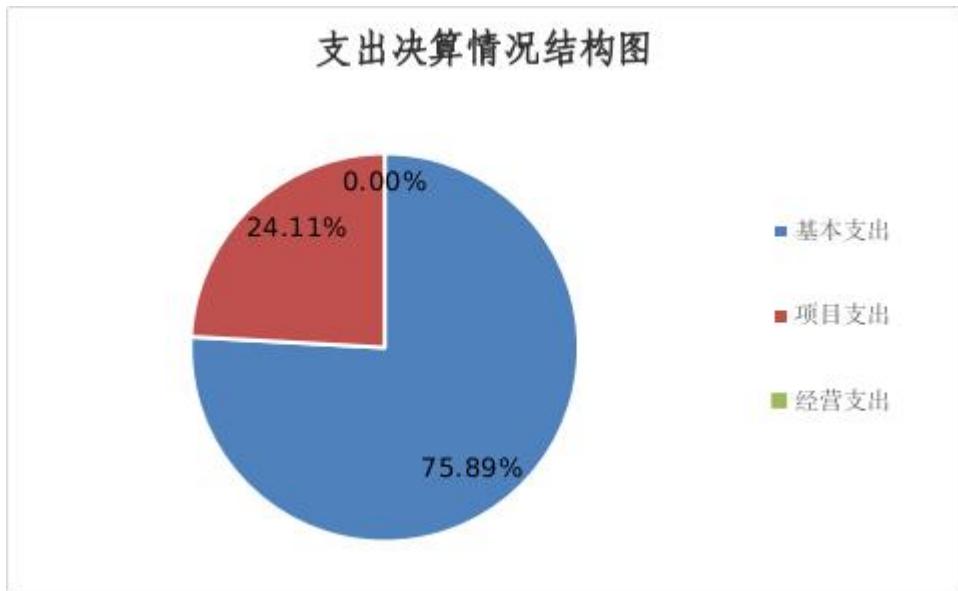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35.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66.13 万元，占 98.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8.98 万元，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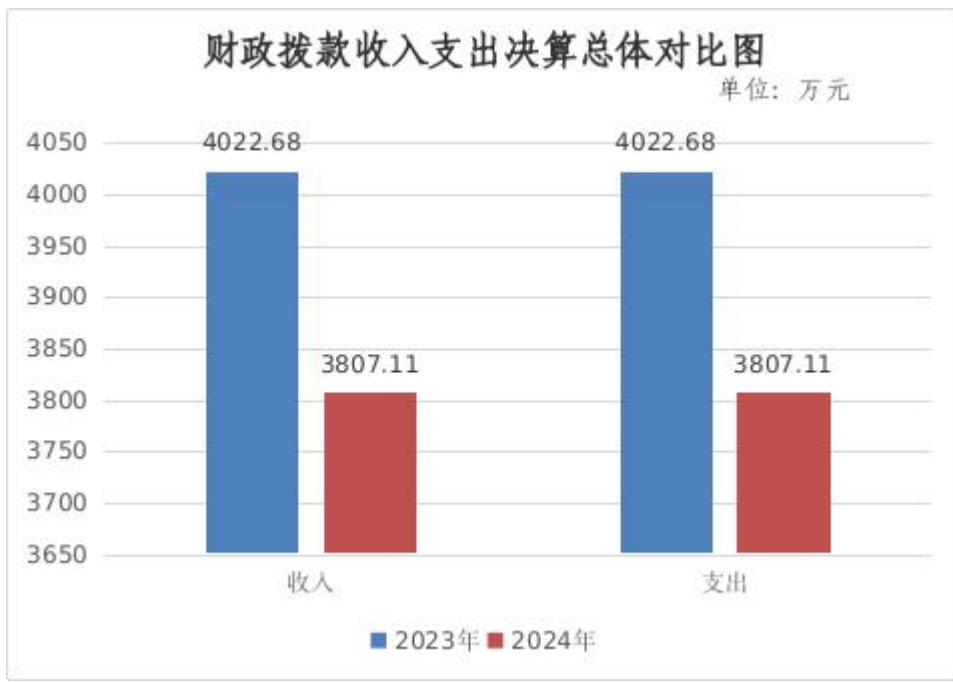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5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1.69 万元，占 75.89%；项目支出 928.39 万元，占 24.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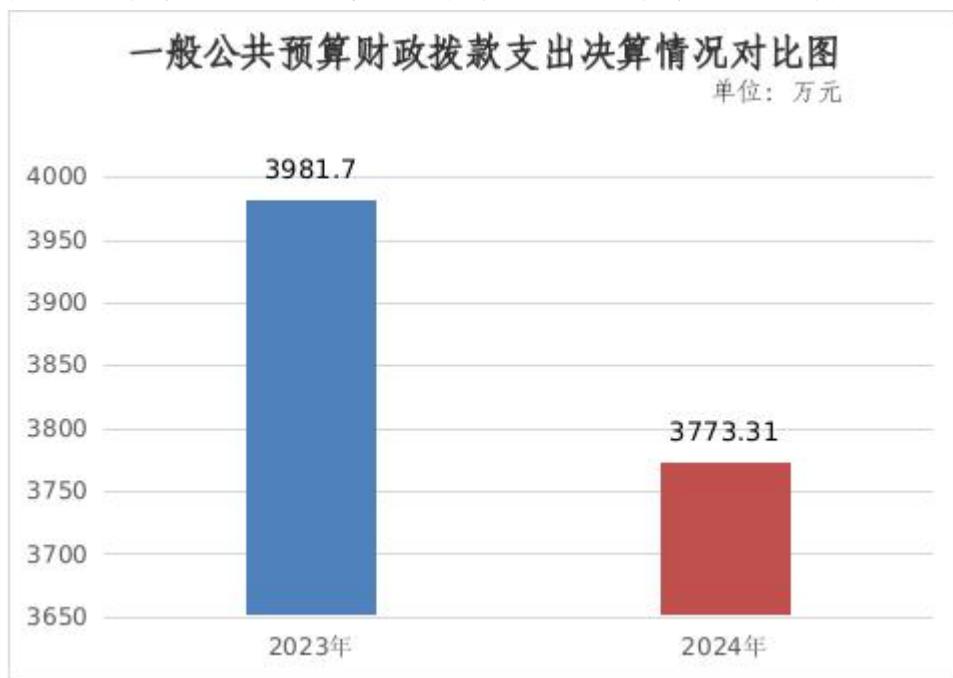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80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15.57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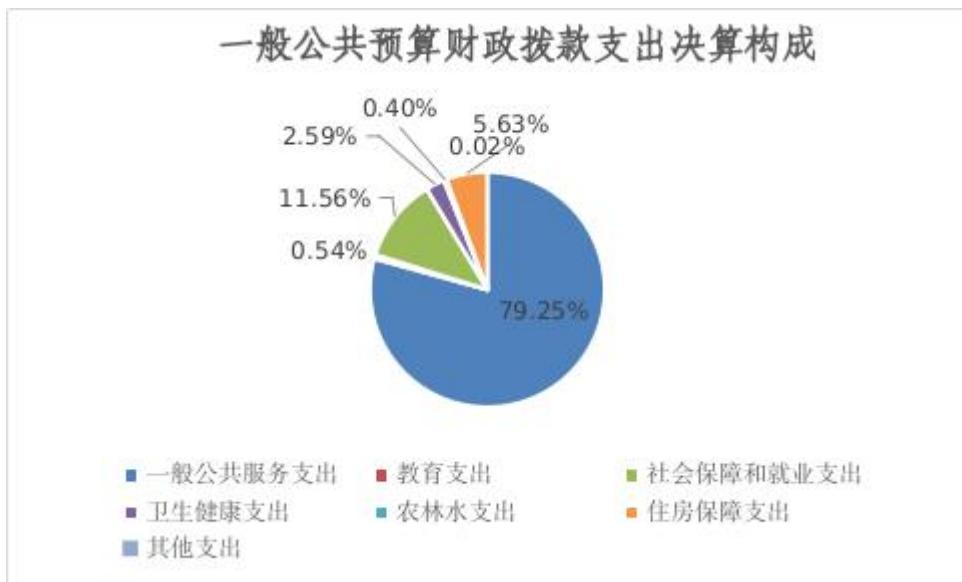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17.42 万元，支出决算 37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8.39 万元，下降 5.23%，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325.69 万元，支出决算 126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省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对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 392.1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化债专班专项业务经费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

年初预算 93.7 万元，支出决算 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1405.52 万元，支出决算 124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省过紧日子的要求，部分培训班次合并或取消，部分培训班次由线下培训转为线上培训，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5.38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26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77.5 万元，支出决算 26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38.75 万元，支出决算 12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社保业务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80.85 万元，支出决算 8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3.51 万元，支出决算 1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档医疗保险扣缴基数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 1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追加县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资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225.26 万元，支出决算 2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9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本项支出为单位往来实存户支出，按决算要求分类为其他支出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9.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9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15 万元，支出决算 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汉中市财政局（机关）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22.98 万元，支出决算 2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7.17 万元，支出决算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及维修。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99 万元，支出决算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15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3.33 万元，支出决算 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安排，部分培训作相关调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全市财政干部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财政系统干部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6.25 万元，支出决算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落实关于精文减会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综合定额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关于精文减会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综合定额标准。主要用于财政决算编审工作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0.45 万元，支出决算 30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2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80.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业务用小轿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贯穿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财政收支跨越新阶段，争取资金实现新突破，风险防控取得新成果，资产盘活迈出新步伐，财经纪律得到新加强，绩效管理作出新贡献，营商环境优化新提升，队伍建设持续新提振。

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 2024 年稽查工作经费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扎实开展了非税收入稽查，高质量完成 25 个市本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重点稽查，并形成稽查报告，完成了‘稽查+整改+培训’的工作目标，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解国库。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89 分，全年预算数 3893.89 万元，执行数 385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及绩效监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是编报绩效目标时与资金使用科室的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效益量化程度不够。二是专项经费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聘请第

三方机构及绩效专家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不足且通过政府集中采购遴选第三方机构环节较多、时间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资金使用科室的沟通，充分了解资金使用效益，尽可能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高质量开展绩效全流程工作夯实基础。二是转变方式，优化资金管理。2025年拟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模式遴选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同时，积极争取资金确保足额预算，严格依照质量评审结果付费，加快支出进度，为绩效评价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汉中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财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2605.22	2596.5	8.71	2593.87	2590.65	3.22	3	99.56%	2.99
	任务2	公用经费	已完成	359.74	346.68	13.06	327.83	319.27	8.55	3	91.13%	2.73
	任务3	专项经费	已完成	928.93	863.93	65	928.39	863.39	65	4	99.94%	4
金额合计				3893.89	3807.11	86.78	3850.08	3773.31	76.77	10	98.88%	9.8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为中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制定《关于严肃执行财经纪律深化预算改革的若干措施》，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盘活存量抓增量，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充分挖掘释放各种资源潜力，统筹财政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已完成。					

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893.89万元	3850.09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全局调研报告数量	≥20个	44篇	3	3
			四本预算编制完成率	100%	100%	3	3
			绩效自评覆盖部门个数	101个	101个	3	3
			组织开展专题讲座和科长讲座次数	≥5次	6次	3	3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个数	≥15个	15个	3	3
			完成市本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检查任务	≥25个	25个	3	3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覆盖率	100%	100%	2	2
			绩效评价实地核查资金占项目总体资金比例	≥30%	≥30%	2	2
			调研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	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	本级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	本级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	2	2
			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	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20日内	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20日内	2	2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	已完成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财政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7%	5	5	
		部门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稽查工作经费项目。本部门对 2024 年稽查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3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稽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财政局的决算数据反映 8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 25106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6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0.3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5.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5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80
	30			61	
总计	31	3893.89	总计	62	3893.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5.11	3,766.13					68.98
2010601	行政运行	1,258.38	1,258.3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50	389.50					
2010606	财政监察	93.74	93.70					0.0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05.39	1,240.39					6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38	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	1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4	26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0	13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0	212.60					
2299999	其他支出	3.93						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0.08	2,921.69	928.39			
2010601	行政运行	1,260.65	1,100.46	160.1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17		392.17			
2010606	财政监察	92.86	21.38	71.4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14.50	1,070.34	244.16			
2050803	培训支出	20.38		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	1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7	26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29.13	129.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5.00		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0	212.60				
2299999	其他支出	7.87	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9039	299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38	20.3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6.17	43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87	97.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	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6	2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9	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6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3.31	377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81	33.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07.11	总计	64	3807.11	380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73.31	2,909.92	863.39
2010601	行政运行	1,260.65	1,100.46	160.19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17		392.17
2010606	财政监察	92.62	21.14	71.4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44.94	1,065.78	179.16
2050803	培训支出	20.38		2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0	1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97	264.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13	129.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		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2	83.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		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0	212.60	
2299999	其他支出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1.19	30201	办公费	10.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8.94	30202	印刷费	0.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5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4.28	30205	水费	6.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97	30206	电费	1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13	30207	邮电费	5.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37	30208	取暖费	0.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	30211	差旅费	26.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19	30213	维修（护）费	11.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30215	会议费	2.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			
人员经费合计		2590.65	公用经费合计					31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财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15		30.15	22.98	7.17	2.99	6.25	33.33		
决算数	33.15		30.15	22.98	7.17	2.99	2.35	2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稽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汉发〔2019〕11号）精神，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绩〔2025〕3 号）要求，汉中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抽调专人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局属单位汉中市非税收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非税局）2024 年度稽查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提升财会监督效能。非税收入是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税收入稽查是财会监督的内容之一，各级财政部门及其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对非税收入的征收或收取、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进行稽查，既是财政监督的职能，也是财会监督的内在要求，对于严肃财经纪律，依法组织收入，优化营商

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市非税局的职能包括“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稽查工作，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解国库。”市非税局2024年度年度目标任务中提到“扎实开展非税收入稽查，高质量完成25个市本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重点稽查，并形成稽查报告。做好‘稽查+整改+培训’的工作目标”。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目标任务，市非税局在2024年度单位预算中申报稽查工作经费预算项目。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稽查工作经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完成2024年度重点单位稽查工作。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汉财发〔2024〕3号）安排市非税局稽查工作经费1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47万元，执行率87.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扎实开展非税收入稽查，高质量完成25个市本级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重点稽查，并形成稽查报告，建全整改台帐，扎实做好整改培训。

2. 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聚力监管抓稽查，非税征管规范有序，高质量完成市本级25个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重点稽查，提升执收单位非税执收行为的规范化水平和非税征收管理工作质量，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3. 阶段性目标：2024年3月底前制定全年稽查工作计划，并向执收单位发出非税收入稽查计划通知；2024年6月底前

完成 15 个市本级单位的稽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围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后，提升非税收入稽查监督的实效的调研；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年市本级 25 个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稽查和稽查后整改培训；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稽查工作的总结，对年度稽查资料整理归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地对 2024 年度稽查工作经费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分析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市非税局提升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的下达执行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

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根据市非税局稽查工作经费的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逻辑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

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规划及政策文献获取项目发展现状与问题信息，全面梳理项目背景、内容、管理要求等信息，了解项目全貌。

比较法。通过目标比较法，了解项目执行与项目目标设定之间的偏差情况；采用历史动态比较法，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实效。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论证、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总结项目实施期间的执行效果，对项目执行结果、项目公平公正性和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逻辑分析法。通过分析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成效，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评价标准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决策（20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过程（20分）

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产出（31分）

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考核非税稽查单位数量、稽查工作过程的政策执行情况、稽查工作调研报告的完成、稽查后培训工作等。

（4）效益（29分）

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主要考核保证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提升政府非税执收行为规范性和公共服务管理水平、稽查工作人员队伍可持续性、执收单位满意度等。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

80分（含）至89分为“良”，60分（含）至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即：前期准备、方案设计与评审、具体实施、报告撰写与评审。

前期准备阶段：一是成立评价工作组。成立了评价工作组。二是下达正式通知。由市财政局向下属单位市非税局下达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知，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时间、评价组成员及要求等。三是开展前期调研。由评价组与市非税局进行沟通对接，全面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要求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内容，向相关人员介绍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流程，获取基础资料，确定双方工作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沟通对接机制。

方案设计阶段：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牵头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确认后实施。

具体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评价组负责具体实施，向市非税局发放基础数据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抽取稽查工作底稿、稽查报告、整改台账等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分析汇总收集的事实和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组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

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报告撰写阶段：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内部评议会进行评议，提升评价报告质量。二是征求单位意见。评价组将内部评议会后修改完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市非税局进行沟通，充分征求意见，依据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年稽查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36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表 3-1 2024 年度稽查工作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	95%
过程	20	19.36	96.81%
产出	31	31	100%
效益	29	27	96.55%
绩效评价得分：96.36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评价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90分-80分（含）为“良”，80分-60分（含）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不够合理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4	3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100.00%
合计				20.00	19	95%

本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市非税局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满分 4 分，本次得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预算项目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提交申报预算，由市财政局经审定后予以拨付实施，满分 4 分，本次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 4 分，本次得分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针对性，不能清晰准确地反映项目绩效内容等问题。例如：执收单位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满意度 90%，在实际工作中评价方式为稽查后培训现场面对面询问意见、开展测评，建议优化评价方式，采用问卷、不记名等方式，能够更加准确的量化反应评价结果并获得建议改进工作。例如：“严格执行放、管、服，减税降费”指标，评价标准“严格执行”不够明确，建议设置指标“对取消或停征的涉企和个人收费项目重点稽查。”目标值为“确保取消或停征项目不再收费”“不出现信访等稽查工作风险”等。扣一分，满分 4 分，本次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具备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满分 4 分。本次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87. 25%	5	4. 36	87.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5	5	100%
合计				20	19. 36	96. 81%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评价得分 19.36 分，得分率 96.81%.

1.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2024 年稽查工作经费实际预算资金 1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数据显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0.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 $(10.47/12) \times 100\% = 87.25\%$ 。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12.75% 的分值，该指标得分 4.3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市非税局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市非税局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已修订完善《汉中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汉中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汉中市非税收入稽查暂行办法》等政策，非税收入稽查工作制度健全。满分 5 分，本次得分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市非税局在非税稽查工作中科学制定计划，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根据国家“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年度财政工作任务计划、上年度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及票据使用情况，分行业、分部门选取不

少于三分之一的执收单位开展检查，下发稽查通知，依规按流程开展稽查监督。非税收入稽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满分 5 分，本次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完成市本级重点执收单位稽查	25 个	25 个	8	8	100%
	向被稽查单位下达稽查结论	25 份	25 份	6	6	100%
产出质量	在稽查工作中严格执行“放、管、服”减税降费等政策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5	5	100%
	完成《提升非税收入稽查监督的实效与探索》调研报告	完成调研报告	完成调研报告	6	6	100%
	组织开展当期重点稽查单位财务人员和县区非税管理机构集中政策业务培训	完成培训	完成培训	6	6	100%
合计				31	31	100%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1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

2024 年度计划完成市本级重点执收单位稽查 25 个，实际完成市本级重点单位稽查 25 个，完成既定目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向被稽查单位下达稽查结论 25 个。下达稽查结论 25 个，

完成既定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

绩效目标：在稽查工作中严格执行“放、管、服”减税降费等政策。执行过程中，注重检查被稽查单位执收行为是否符合“放、管、服”和减税降费政策，对优化营商环境有积极作用，完成既定目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完成《提升非税收入稽查监督的实效与探索》调研报告。市非税局深入略阳、镇巴等县区和执收单位开展调研与交流，围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化改革后，提升非税收入稽查监督的实效，撰写《提升非税收入稽查监督的实效与探索》调研报告，并于 2024 年 9 月刊发在《西部财会》。完成既定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当期重点稽查单位财务人员和县区非税管理机构集中政策业务培训。2024 年 10 月，市非税局组织市本级 25 家执收单位和 11 个县区非税管理机构开展非税政策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何做好非税收入收缴规范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及工作流程、非税收入与财务核算的协同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策 4 个方面，培训中还针对非税稽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案例分析、政策解读，对执收单位和县区管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现场解答。完成既定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 分 率
经济效益	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应收	追缴滞缴	7	7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尽收	缓缴非税收入 7788 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非税执收行为规范性	提升	提升	7	6	85.71%
可持续影响	稽查队伍建设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7	7	100%
满意度	执收单位满意度	90%	90%	8	7	87.5%
合计				29	27	93.1%

本指标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29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6.55%。

1. 经济效益

绩效目标：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在 2024 年度稽查工作中，市非税局对存在非税征缴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纠正和处理，追缴滞缴缓缴非税收入 7788 万元，有力保障了非税收入规范征管、应收尽收。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2. 社会效益

绩效目标：提升非税执收行为规范性。2024 年度稽查工作中，完成了对存在问题的 19 个单位的稽查整改，对存在非税征缴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纠正和处理。对重点稽查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了政策业务培训，对规范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流程管理，促进依法依规征缴入库有积极作用。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个别执收单位执收行为不规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不规范、滞缴缓缴非税收入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稽查工

作力度。满分 7 分，扣减 1 分，得分 6 分。

3. 可持续影响

绩效目标：稽查队伍建设可持续。市非税局强化干部作风建设，采用“非税微课堂”等形式让干部上台讲业务，促进年轻干部学习和熟练掌握非税业务知识。同时，组织业务干部和年轻干部 7 人参加陕西省执法人员资格培训，稽查工作队伍建设可持续。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4. 满意度

绩效目标：执收单位满意度 90%。市非税局在稽查后培训中，对执收单位满意度进行了面对面测评，实际满意度达到 90%，符合预期目标。但在满意度评价方式上，采取面对面询问测评，缺乏量化评价，还需优化。满分 8 分，扣减一分，得分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提升绩效水平

市非税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共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流程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及评价工作的跟踪监督和指导，绩效评价工作质效得到了明显提升。

（二）强化内控、规范工作流程

市非税局及时更新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的制度保障，规范收缴行为，对 2005 年制定印发的《汉中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法规制度按照中省财政新规和要求，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合法性审查，修订完成了新的《汉中市政府

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汉中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汉中市非税收入稽查暂行办法》等政策，非税收入稽查工作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同时，市非税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资金审批程序规范，审核严格，支付及时，资料完善，会计核算规范及时。

（三）协同配合，提升工作实效。

在非税稽查工作中，市非税局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相互协作，有效提供稽查工作线索。充分利用非税收入数据分析报告、非税收入报表和每季度召开的非税收入分析会，多维度对比收入数据信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稽查工作重点方向，将稽查点位前移，发现问题、跟进问题、解决问题；将财政票据日常管理与专项稽查相结合，从日常票据核销信息中发现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稽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可衡量等，缺乏针对性。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87.25%，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非税稽查工作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

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仍然存在个别执收单位在非税收入收缴过程中未按政策要求精

细化管理、建立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台账体系，存在非税收入执收管理“闭门造车”、主观随意性较大。原因是非税收入稽查主要是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执行的结果情况检查，稽查工作链短，稽查点位不能前移，难以较全面提供执收管理单位全流程和风控点控制合理化建议，使相同的稽查问题出现重复发生的情况。

七、有关建议

（一）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梳理项目年度目标，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二是结合稽查工作运转经费历史支付数据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本着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准确编制预算项目，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注重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持续规范执收单位收缴行为

对执收单位稽查的问题建好台账清单，通过“反馈、整改、约谈、移交等方式督促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规范收缴行为，执行好《汉中市非税收入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强化财政监督，对稽查出的问题回头看，杜绝问题屡查屡犯。同时针对稽查出的问题，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政策的宣传基础上，进一步用好“稽查+整改+培训”一体化链条，做好稽查后培训工作，提升非税执收单位收缴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